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25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楊文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,32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,3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借據約定書第1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1月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，及帳單分期之虛擬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；另於113年5月1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：49.218.93.141)向原告借款1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、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
01 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4 請書、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
05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
06 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
07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9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0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7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1 被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6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19 書記官 蔡凱如

20 附表：

21

| 編 號 | 產品 | 請求金額 (新臺幣) |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 | 年利率 (%) | 利息請求期間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信用卡 | 37,613元 | 27,939元 | 15 | 自民國115年1 月9日起至清 償日止 |
| | | | 7,266元 | 12.2 | |
| 2 | 小額信貸 | 70,709元 | 70,709元 | 13.72 | 自民國114年5 月15日起至清 償日止 |